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汾市市场监管局 文件

临发改价格发〔2023〕104号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市收费停车设施严格执行半小时 停车免费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向公共开放的停车设施经营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9号）规定：对所有向公共开放的收费停车设施，明确要求执行半小时不收费政策，以缓解路内交通拥堵。文件印发以来，我市多数机动车停车场，能够按要求执行“半小时内停车免费”的政策。但仍有一些停车设施，特别是执行市场调节价的机动车停车场

和部分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未按政策规定落实。为切实贯彻落实省政府文件精神，推动我市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综合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范围内所有向公共开放的收费停车设施，不论交通工具种类（机动车、非机动车），不论产权及经营主体性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不论地理位置（道路内外、住宅小区内外、地上与地下等），对各类停放车辆均执行半小时不收费政策。

二、原免费时长超过半小时的，仍执行原免费时长规定。

三、各停车设施经营者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将停车设施名称、定价形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减免规定及12315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制作成收费公示牌（或电子显示屏），在醒目位置公示，切实做到明码标价，切实履行告知义务。收费公示牌变更过渡时间截止至2023年9月20日。

四、各停车设施经营者要严格落实以上政策规定。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停车设施的执法检查，对违反半小时内停车免费规定的，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汾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8月25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25日印发
